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
承辦人：林美桂
電話：08-7351911分機309
傳真：08-7351909
電子信箱：gena0710@mail.p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環綜字第1113402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175372_11134029500_1_4175372_11134029500_1.pdf、
4175372_11134029500_1_4175372_11134029500_2.pdf、
4175372_11134029500_1_4175372_11134029500_3.pdf、
4175372_11134029500_1_4175372_11134029500_4.pdf、
4175372_11134029500_1_4175372_11134029500_5.pdf、
4175372_11134029500_1_4175372_11134029500_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24日環署管字第
1110058388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
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165號函暨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108165A號函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11年8月24日環署管字第111058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推廣全民淨零綠生活，希望全民能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各層面力行綠色生活轉型，與教育部攜手合作，辦理「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」，邀請全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師生，從學校層面推動綠生活行動，藉由學生的創新發想，落實於教育推廣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檢送相關活動資訊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比賽辦法」（高中版）、「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比賽辦法」（國民中小學版）、活動海報及早安圖卡，請貴局協助聯繫教育局（處）轉知轄內各高中小學校，並鼓勵環境教育輔導團相關團體的教師指導學生參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